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何非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参与认购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会议同意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投资认购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金鼎基金）10000万元份额，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80000万元资金提供26667万元投资的差额补足承诺（详见公司临2016-094号公告）。目前拉萨金鼎基金无法解决优先级合伙人渤海信托6000万元退伙份额（渤海信托出资金额由60000万元降低为54000万元，出资时间展期至2020年12月10日，年化收益率7%，通道费预计为0.3%，最终费用不超过8%），以及两家优先级合伙人后续合伙份额的收益，为保障该基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会议同意爱众资本根据持有的拉萨金鼎基金份额，按照约定7.5%/年的借款利率和36个月的借款期限，与其他两方劣后级同比例同步分别向拉萨金鼎基金提供3930万元的借款，用于解决基金优先级退伙款项及约定收益，此项借款来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爱众资本补足资

本金，还款来源为拉萨金鼎基金投资分红和处置资产收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何非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